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提起的反诉已被仲裁机构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与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为本诉被申请人；HMI为反诉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为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45.60万元）及有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等，最终具体金额以最终庭审核实确认；反诉金额最终具体金额以最终庭审核实确认。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初，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MI收到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MS仲裁机构”）送达的关于Darson Zhang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诉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近日，公司向JAMS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诉申请书（以下简称“反诉案件”，与本诉案件统称“本次仲裁案件”或“本次仲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反诉申请人（本诉被申请人）：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反诉被申请人（本诉申请人）：Darson Zhang

（二）仲裁请求

HMI请求仲裁庭作出以下裁决与救济：（1）就全部仲裁请求作出支持HMI的裁决；（2）裁决Darson Zhang返还全部窃取和/或侵占HMI的财产；（3）裁决赔偿损失，包含惩罚性赔偿金；（4）裁决对Darson Zhang因不当行为取得的全部收益进行公平清算；（5）设立推定信托，并依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17203条指定HMI作为财产接管人，接管Darson Zhang因不法行为取得的财产；（6）裁决Darson Zhang承担HMI提起仲裁产生的全部仲裁费、支出、律师费；（7）裁决Darson Zhang支付判决前、判决后利息；（8）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救济。

（三）反诉申请人列举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

Darson Zhang曾系HMI的员工，其与Nam David Ingyun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相关交易谋取私利，损害HMI利益。同时，Darson Zhang对Nam David Ingyun损害HMI利益的不当行为保持缄默以谋取私利。后因HMI的业务调整，Darson Zhang离开HMI。HMI认为Darson Zhang构成违反信义义务、侵占财产、协助及教唆他人违反信义义务、违反雇佣合同等行为。为维护公司利益，HMI向JAMS仲裁机构提起反诉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本诉案件被采取财产保全、资产冻结等措施。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003,10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洪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晶女士，副总经理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61,504	99.9885	122,800	0.0099	18,800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汪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3,223,390	99.85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汪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19,686	93.987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议案2.00（2.0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_______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认购由“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核准后为“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公司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业务需要，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增加投资总额、新增合伙人等相关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标的基金的规模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加至51,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变，认缴出资比例由16.67%变更为9.71%。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标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备案名称：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S186

备案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和资源优势，及时把握行业与市场信息，聚焦电子信息等行业发展机遇，拓宽在前沿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偏弱等特性，本次对外投资或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周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未能达成预期收益，甚至出现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已实缴出资额
1	2026年4月1日	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0	1,5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6,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6%；光曜致新累计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0,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56%，上述质押股份中57,540,000股被冻结。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光曜致新持有的3,29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	176,555,959股
持股比例	2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9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6%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	176,555,959股
持股比例	25.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0,42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解质押、冻结及解冻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于近日召开克感利咽口服液治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感冒证）II期临床试验全国研究者会，该II期临床试验项目正式启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克感利咽口服液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克感利咽口服液

剂型：合剂

规格：10 mL/支

二、克感利咽口服液的其他情况

克感利咽口服液于1997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王老吉药业独家品种，收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具有疏风清热，解毒利咽作用，主要用于感冒属风热外侵，邪热内扰证者。王老吉药业于2024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用于儿童人群的临床试验，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王老吉药业近期正式启动II期临床试验。

王老吉药业2025年克感利咽口服液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85.54万元，除王老吉药业生产克感利咽口服液外，中国境内上市的克感利咽颗粒的生产厂家有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老吉药业克感利咽口服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050.3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但药品从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1916）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也可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1916）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1916），在线参加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也可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40,910.0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汇智”）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长城银河20.45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明芯”）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23日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共管账户支付了两期转让款项，占本次交易标的合伙份额总转让款的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1、2026-05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电汇智完成了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继明芯持有中电汇智68.1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汇智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电汇智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3786N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云飞）

5、成立时间：2015年03月26日

6、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5栋4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沅”）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案号为（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涉案金额合计11,334.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广东国沅撤回对本公司的以上三个案件的起诉。

梅州棕沅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三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2026年9月，梅州棕沅、广东国沅均因不服一审相关判决，各自依法就（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三个案件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二、签署《和解协议》暨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3日，梅州棕沅、广东国沅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因《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程江河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问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6)粤1403民初427号一审判决书；因《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畲江园中园配套综合服务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问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6）粤1403民初428号一审判决书；因《畲江工业园区人才培训基地工程(二期)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问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一审判决书，且427号、428号、430号案件双方均已上诉至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确认：

1、（2026）粤1403民初427号一审判决书、（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一审判决书、（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一审判决书，前述三份判决书项下的工程款合计金额52,154,946.17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给甲方。

2、甲方放弃（2026）粤1403民初427号一审判决书、（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一审判决书、（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一审判决书三份判决书项下的全部违约金主张，即不再依据任何依据包括“鉴于部分”三份施工合同、前述三份一审判决书等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金索赔或支付。

3、签署完本协议之后3日内，双方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上诉。（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共计三个案件，法院向乙方收取的一审诉讼费和保全费合计337,418.53元由甲方自行承担，二审上诉费由上诉方各自负担自己的上诉费。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双方同意，（2026） 粤1403民初427号一审判决书、（2026） 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一审判决书、（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一审判决书，以上三份判决书项下的工程款合计金额52,154,946.17元，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丰公司”）应付乙方的注册资本2,668.00万元，乙方收到梅丰公司支付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梅县区财政局应付的回购款2,360.60万元，梅县区财政局按照回款支付，乙方收到梅县区财政局支付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期：剩余资金1,868,946.17元，乙方收到梅县区财政局支付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任一期限足额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按未付款金额自逾期支付日之日起至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按照LPR（3%）的标准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四）权利义务的终局性

1、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就（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三案所涉全部争议事项一次性了结，互不追究。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申请解除对乙方的保全措施。

3、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就上述三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新的权利或提出任何新的索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9 月21 日至2026年9月 28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691.43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9%，无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梅州棕沅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和解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6年9月	（2026）晋0404民初 2923号	胡永华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2,099.49	一审阶段，待开庭
2	2026年9月	（2026）豫0421民初 4126号	河南建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1,528.31	一审阶段，已开庭
3	2026年9月	（2026）豫1724民初5138号	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正阳县人民法院	2,100.00	已立案，提起反诉，待开庭
4	2026年9月	（2026）豫1522民初3096号	棕榈股份	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光山县人民法院	4,145.55	一审已开庭，正在和解
5	2026年9月	（2026）赣1104民初8440号	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上海棕源绿谷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4,210.74	一审待开庭
6	2026年9月	（2026）豫0482民初8597号	河南豫森建筑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1,464.33	一审阶段，已开庭
7	2026年9月	（2026）豫0482民初8583号	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2,618.90	一审阶段，已开庭
8	2026年8月	（2026）赣1104民初8144号	株洲捌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上饶市棕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4,500.36	一审待开庭
9	2026年8月	（2026）粤0391民初10421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486.78	原告增加诉请100万元违约金。一审待开庭
10	2026年8月	（2026）豫0191民初25251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胜	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500	一审待开庭
11	2026年8月	(2026)豫1522民初5321号	河南极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光山县法院	1,095.99	管辖权异议二审维持，一审待开庭
12	2026年8月	(2026)粤0391民初10893号	棕榈股份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319.92	一审待开庭
13	2026年8月	(2026)桂0109民初8275号	王克峰	棕榈股份、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262.84	一审待开庭
14	2026年8月	（2026）湘0422民初3922号	袁超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	2,472.42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管辖权异议最终裁定
15	2026年8月	（2026）豫1525民初8662号	河南省靓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固始县人民法院	3,454.53	一审判决，我司提起上诉
16	2026年8月	2026 豫 0902 民初11058号	濮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华龙区法院	2,471.14	一审阶段，已开庭
17	2026年8月	（2026）粤2071民初35017号	棕榈股份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574.36	一审待开庭
18	2026年8月	（2026）湘01民初813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2,193.99	一审中，已开庭，待判决
19	2026年7月	（2026）豫0611民初4182号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139.74	一审鉴定中
20	2026年7月	（2026）豫0611民初4180号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546.53	一审阶段，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
21	2026年6月	（2025）黔0115民初27904号	王骜蓝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538.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2	2026年6月	(2026)晋0404民初1841号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能建棕榈陶清湖（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棕榈股份、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城市建设投资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众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1,276.32	一审阶段已开庭，待判决
23	2026年5月	（2026）乌仲字第0596号	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3,223.60	对方已提起反诉，待开庭
24	2026年5月	(2026)桂0109民初4673号	广西湾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棕榈股份、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890.57	本案并入(2026)0109民初8235号继续审理，案件标的额不变，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5	2026年5月	（2026）豫0482民初3770号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1,153.20	一审阶段，司法鉴定中
26	2026年4月	（2026）豫0923民初1624号	棕榈股份	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乐县人民法院	本诉金额3,593.13万元，对方反诉金额5,803.84万元	一审阶段，已开庭
27	2026年4月	（2026）粤1203民初1591号	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55.97	一审阶段，司法鉴定中
28	2026年4月	（2026）桂0109民初560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本案并入(2026)0109民初8234号继续审理，案件标的额不变，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9	2026年4月	（2026）豫1625民初3501号	棕榈股份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郸城县人民法院	10,330.09	鉴定报告已出，将再次开庭。
30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63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3,556.9	二审已判决，判决棕榈股份支付1,263.17万元及利息等。目前暂未收到被执行信息。
31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86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360.56	一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
32	2026年2月	（2026）粤1402民初520号	梅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0.30	判决支付工程款3,970,320元及利息。强制执行中
33	2026年2月	（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11,334.68	已提起上诉并达成和解
34	2026年1月	（2026）豫0191民初5994号	棕榈股份	棕榈丝路环塔生态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中铁创科（阿克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	4,812.15	一审中，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35	2026年1月	（2026）豫0611民初358号	棕榈股份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4,393.68	二审维持原判，我司已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前监督程序
36	2025年12月	（2025）豫0191民初35846号	棕榈股份	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王胜、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15.20	强制执行中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完成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圆；委员：侯健、陈志文

（2）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志华；委员：师建华、冯圆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侯健；委员：冯圆、唐志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圆；委员：侯健、唐志华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冯圆	侯健、赵瑞昆

其中赵瑞昆先生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并在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履职。

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除审计委员会按本议案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案执行。

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21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47,808	99.8988	248,120	0.0953	15,2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35,808	99.8941	258,120	0.0991	17,200	0.006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师建华	258,627,158	99.3912	是
3.02	冯圆	258,592,495	99.3779	是
3.03	侯健	258,600,168	99.38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62,751	98.4624	248,120	1.4487	15,200	0.0889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6,850,751	98.3923	258,120	1.5071	17,200	0.100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师建华	15,542,101	90.7511	是
3.02	冯圆	15,507,438	90.5487	是
3.03	侯健	15,515,111	90.593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王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